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

被告 李春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柒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〇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參仟柒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柒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01 為假執行。

02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03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參仟柒佰貳拾肆元為原告
04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7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對於同一
08 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
09 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
10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
11 造簽立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
12 審管轄法院（卷第17、29頁），本院自有管轄權，揆諸前揭
13 規定，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契約關係對被告所提起本件訴訟，
14 本院均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16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二、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18 (下同)2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18日至116年10
19 月18日止，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則
20 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3.29%計算；如遲延還本
21 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22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23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尚積欠13萬9,740元及利息、
24 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25 (二)被告於112年7月17日向原告借款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
26 12年7月17日至114年7月17日止，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按月
27 平均攤付本息，利息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4.2
28 9%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29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30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尚積欠
31 2,28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

01 務視為全部到期；(三)被告於113年2月20日向原告借款50元
02 萬，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20日至120年2月20日止，依借
03 款期間採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則按原告公告定儲
04 利率指數加年息14.35%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
05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06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07 9期。詎被告尚積欠45萬3,72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
08 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兩造間消費借
09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0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
13 撥貸通知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
14 匯款憑證、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
15 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債權計算書（卷第15-85頁）為
16 憑，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7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8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之情形，在法院「所命給付」之
21 金額部分，實質上相同，是以，均應合併計算其金額或價
22 額，以定其得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23 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7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
24 照）。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本判決所命給
25 付之金額合併計算已逾50萬元，揆諸前揭說明，爰酌定相當
26 擔保金額准許之，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7 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3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吳華瑋